

#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武汉市财政局

武卫通〔2020〕9号

## 关于印发武汉市新冠肺炎患者医疗费用 报销结算流程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局、医保局、财政局，各医疗机构，各医保经办机构：

为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及时开展新冠肺炎患者医疗费用报销结算，现将《武汉市新冠肺炎患者医疗费用报销结算流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及时办理结算工作，并于4月30日前将《武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情况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住院费用报销统计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

《门诊费用报销统计表》报各级卫生健康委和医保部门。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

2020年4月24日

# 武汉市新冠肺炎患者医疗费用 报销结算流程

根据《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明确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患者个人负担医疗费免除口径的通知》（武防指〔2020〕90号）、《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综合组关于做好疫情防控资金结算工作的通知》（武防指综〔2020〕110号）和《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第20号）及《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武财社〔2020〕84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市新冠肺炎患者医疗费用结算工作，现将武汉市新冠肺炎患者医疗费用报销结算流程明确如下：

## 一、门诊的医疗费用结算

### （一）患者与医疗机构结算流程

疫情期间，医疗机构对所有确诊、疑似新冠肺炎患者收取的门诊相关诊疗费用（包括现金支付费用、医保个人账户支付费用以及城乡居保门诊统筹费用）全额退还给患者。

1. 现金费用申报。由留观患者向就诊医疗机构提交收费票据原件（含电子票据）、就诊人身份证复印件和银行卡复印件等资料，未留观的患者还需提供出院诊断或门诊病历诊断。医疗机构



将患者身份、诊疗费用核对清楚后，在3个工作日内将符合条件的患者现金支付费用全额退还。

2. 医保个人账户支付及城乡居保门诊统筹对象。由留观患者向就诊医疗机构提交收费票据原件（含电子票据）、就诊人身份证复印件或社会保障卡等资料，未留观的患者还需提供出院诊断或门诊病历诊断。医疗机构将患者身份、诊疗费用核对清楚后，登记造册报对应医保部门，由医保部门与卫生健康部门的结算信息核对后及时返还至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或参保人本人指定银行账户），同时在各医疗机构结算款中进行相应抵扣。

## （二）医疗机构与财政结算流程

各医疗机构将门诊符合退费条件的人员名单及救治费用（含留观患者餐费）清单登记造册，省部属医院及市属医院向市卫生健康部门申报，区属公立医院、行业医院、企业所属医院、部队医院等其他医院及非公医院（按辖区）向区卫生健康部门申报。卫生健康部门核实后汇总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按规定结算。

## 二、确诊、疑似患者的住院医疗费用结算

（一）对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患者的费用结算。已纳入医保信息系统结算的，按规定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负担的部分，由医保部门审核后向各定点医疗机构支付；未纳入医保信息系统结算的，经核实确认为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由医疗机构在医保结算系统中进行费用补录和无卡结算。在基本医

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各医疗机构审核统计后将名单及费用向卫生健康部门申报，其中：省部属医院及市属医院向市卫生健康部门申报，区属公立医院、行业医院、企业所属医院、部队医院等其他医院及非公医院（按辖区）向区卫生健康部门申报。卫生健康部门核实后汇总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按规定结算。

（二）对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患者的费用结算。对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确诊、疑似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各医疗机构审核统计后将名单及费用向卫生健康部门申报，其中：省部属医院及市属医院向市卫生健康部门申报，区属公立医院、行业医院、企业所属医院、部队医院等其他医院及非公医院（按辖区）向区卫生健康部门申报。由卫生健康部门审核汇总后与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结算。

（三）其他报销渠道的医疗费用。对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但有固定单位，享有其他保障方式的确诊、疑似患者，相关医疗费用从原医疗报销渠道解决。

### 三、异地确诊、疑似患者现金垫付医疗费用结算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国医保明电〔2020〕6号）和《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经费有关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相关规定执行。医保结算部分需



同时结合省医保局有关异地就医的规定执行。

#### 四、境外来汉（返汉）确诊、疑似患者医疗费用结算

境外回国人员新冠肺炎输入病例医疗费用支付按照《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境外回国人员新冠肺炎输入病例医疗费用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医保发〔2020〕9号）文件规定执行。外籍新冠肺炎患者医疗费用支付按照《国家医保局 外交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外籍新冠肺炎患者医疗费用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医保发〔2020〕14号）文件规定执行。

- 附件: 1. 武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情况表
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门诊费用报销统计表
  3.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住院费用报销统计表

附件1

# 武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情况表（门诊/住院）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20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结算人数	医疗总费用	基本医保支付	大病保险支付	医疗救助支付	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本市参保患者	职工医保	居民医保	省内异地	跨省异地	现金患者	其他医疗患者	职工医保	居民医保	省内异地
确诊病例	本市参保患者		0.00													
	异地就医参保患者		0.00													
	现金患者		0.00													
	其他医疗患者		0.00													
疑似病例	本市参保患者		0.00													
	异地就医参保患者		0.00													
	现金患者		0.00													
	其他医疗患者		0.00													
合计	0	0.00	0.00	0.00	0.00	0.00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批人：

- 填表说明：
1. 住院患者填报出院结算人数。
  2. 报送范围为截止4月25日既往全部累计费用结算的人数和发生的费用。
  3. 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情况表分别填报。







---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印发

---